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经营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，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。